

# 韶关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YGX2021-001

甲方(采购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0751-5367131 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

乙方(供应商): 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

电话: 020-80929759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 号(创投小镇) 020 创新实验室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RYGX2021-001)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培训项目,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948800.00)。合同金额包括商品(含相关附件)价款、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二、项目期限、地点

2.1 项目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普及性培训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增值性培训及其他项目任务指标等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2 项目服务期: 自项目建成验收之日起, 继续为项目服务不少于 12 个月。

2.3 项目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按期按质完成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通过商务部、省商务厅等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四、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出现上述侵权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确保场地使用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和侵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包括课程研发、视频录制、用工对接等活动、电商沙龙、交通费、讲师费、专家费、文献资料费、场地费用、所有税费、培训物料费用等因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转账凭证及签收凭证等需备份待查。

5.2 具体的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均必须与甲方名称一致）；因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当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日，即视为款项支付之日。

(2) 按以下方式和步骤付款：

①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426960.00)，用于项目工作启动。

②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超过 70%，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426960.00)。

③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完成 100%，经评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余下结算款的 10% (¥94880.00)。

注：以上支付时间和资金安排以项目资金于省财政下达时间为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导致工作计划变化或县财政局拨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5.3 合同款项甲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180209100045540

## 六、项目实施内容

### 6.1 培训目标

(1) 为乳源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广大妇女、农村青年、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长、基层干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传统商贸流通行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分层次、分对象开展定制化培训。

(2) 组织乳源各类型电商培训达到 1500 人次以上，其中增值性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

(3) 不断健全完善乳源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机制，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增强在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方面的实操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我县农村电商从业人员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 6.2 培训对象

(1) 乳源瑶族自治县相关政府部门、基层领导干部、大学生村官、县电商产业园、县电商协会、县农业协会等有关人员。

(2) 乳源瑶族自治县种植、养殖、加工、运输、销售大户，龙头企业负责人，传统商贸流通行业人员，农村能人、经纪人、农业专业合作社成员等职业农民。

(3)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资农产品连锁店、直营店、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基层服务站等各行业有关人员，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广大妇女、农村青年、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乳源瑶族自治县致力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各方面人员。

## 6.3 培训要求

(1)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关于电子商务培训需求，制定完备的培训计划和课程规划，开展分阶段、分层次的电商培训。

① 建立分类、分层次的培训体系。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总体目标，结合当地的产业特色，针对不同群体进行分类、分层次的培训。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农村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至少包含普及型和技能实操型两种，内容丰富可操作，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向乳源广大群众免费公开。普及性和技能实操型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电商政策宣传普及、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网店开店运营管理、社交电商、直播带货、产品包装设计、电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

② 注重培训实效，提高培训转化率。培训要注重实效，注重培训

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建立完善的培训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回访培训对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通过本地化服务,跟踪孵化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含网红)不低于8家,网络年销售额不低于5万;开展3期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发展现状的电商沙龙活动或游学活动;主办或协助举办5场以上电子商务用工对接会,参加电商培训用工对接会的人数不低于300人,实现培训转化率不低于1%。针对有需求人员开展各类特色增值培训不低于300人次,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2天,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4小时;做好培训满意度调查;定期统计参训人员电商从业或创业情况(以季为单位)。

③创新电商培训新模式。通过电商培训,从学员中挑选优秀的学员进行重点培育,举办“电商培训+电商讲师认证”的模式,培育和认证一批本土的优秀电商讲师(要求5人以上),注重本土电商发展的内生动力的培育。

④制定培训计划和考核机制,制定详细的电子商务人员培训计划推进表,对于每月培训场次、人数、培训学员满意度等都要做好规划,并严格执行。严格遵守中央和地方培训管理办法,做好培训情况记录,加强培训档案和经费管理制定完善培训工作考核机制。

## (2) 培训方式

以集中培训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程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实地集中授课、实操专项授课、案例研究、外出参观游学、开展座谈沙龙交流学习等多种培训方式。

## (3) 课时要求

普及性培训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每期(场)培训不少于2课时;增值性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2天,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4小

时。

#### (4) 培训规模及进度要求

①覆盖全县9个乡镇，总培训场次不低于30场次，总培训人数不少于1500人次，其中参与增值性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次。

②培训进度要求：普及性培训应在9月30日前完成，增值性培训及其他项目任务指标等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并在11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 6.4 课程要求

(1) 理论课程：以农村电商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等基础理论知识为主的课程。以农村电商子项目诸如品牌建设、县域电商、农村产品上行、乡村旅游、县镇村物流、农产品标准化建设等为主的课程。

(2) 实践课程：以从事农村电商行业所需要具备的各种工作技能为主的实践课程，诸如直播技能、产品美工设计、网店运营等为主的实践课程。

(3) 理论+实践课程：为了达到更好的培训效果，加强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的互相融合，部分课程需以“理论教学+实践操作”为开发宗旨，将理论与实践呈现在同一场景中。

#### 6.5 商务要求

##### (1)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①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充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有较强的策划能力、执行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配备的人员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工作，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有满足完成项目的软硬件设施（包括师资、教学设备、培训平台系统等）；有明确

规范的工作制度。

②在项目人员配备、组织实施、质量保障、后续服务等具体要求需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履约承诺落实。

### (2) 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 (3) 其他事项

①乙方必须在合同项目完成期内做好各项硬件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②乙方需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做好包括资料收集（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展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运行质量与跟踪服务情况总结、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等）、分类汇总、归档整理，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组的要求负责打印装订成册等工作。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如因财政审核延误付款，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7.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

7.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5 在乙方承诺的建设期及服务期内，如经乙方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二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在承担上述 7.2-7.6 中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 **八、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8.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8.4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8.5 如果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购后取得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面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9.4 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面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

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分包合同的法律后果或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资料、技术方案、最终成果等负责保密，其所有权均属甲方，其中涉密资料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以上资料。如有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1.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11.3 调解不成可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之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十三、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

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